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 省市两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体系 建设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局各直属事业单位，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5 年度省市两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 年度省市两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和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指南

为深入实施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要求，加快构建我省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，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紧扣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服务统一大市场要求和地方特色需求，突出公益属性、技术属性和地方属性，提出立项申请。严格限定地方标准制定范围，2025 年新立项研制的地方标准，其范围应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、推进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项目不予立项：一是超出“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”范围的；二是同一标准化对象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；三是涉及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、流通等领域的项目；四是涉及投资审批、生产经营活动审批、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、评比达标表彰及经营主体评估评价等方面的项目；五是仅用于约束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内部工作要求、管理规范的；六是与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，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不协调的；七是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、市场准入和退出，影响经营主体

公平竞争的；八是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》动态调整过程中规定的其他不予立项的情形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（一）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重点领域

1. 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精神。以《湖北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及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为指导，紧扣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围绕“能级跨越战略、科创引领战略、产业倍增战略、枢纽提能战略、美丽湖北战略、文化创新战略、区域联动战略”等七大战略，统筹推进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。

2. 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。聚焦“51020”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，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、未来产业成形成势等发展方向，持续提升产业体系竞争力。

3. 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。围绕全省主要农业生产领域，聚焦特色淡水产品、现代种业等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，开展标准研制。加强智慧农业、绿色农业标准研制。

4. 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健全广告、信用、人力资源、会展、工业与专业设计等专业服务业标准建设，完善文化、旅游、餐饮住宿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托育、家居家装、商务服务等领域标准，加快数字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标准制定。

5.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。健全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教

育体育、政务服务、营商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气象服务等领域标准。

（二）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征集重点领域

紧扣湖北“51020”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目标，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核心任务，以标准体系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主线，着力构建覆盖全链条、全要素、全周期的新型标准体系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方式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1.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

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工作组）负责对由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提交的、与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相关的立项申报进行遴选评审，对符合地方标准制修订范围、属性的立项申报表加盖本部门公章后，向省市场监管局申报。

设区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地区地方标准征集、审核遴选，并形成推荐意见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2. 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

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”的标准化工作管理机制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、本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工作，按照产业发展需求优先、与国家标准体系协调统一的原则，推荐2025年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审定后，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各有关

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实施，指导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建设指南要求建立完善本领域标准体系，依照建设指南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设区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可自行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

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各 1 份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：

（1）《湖北省/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2）《湖北省/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（3）地方标准草案（应按照 GB/T 1.1-2020 要求编写，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，修订标准的，需说明拟修订内容）；

（4）标准查新报告（可联系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免费查询获取）。

2. 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

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各 1 份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：

（1）《湖北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；

（2）《湖北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

2025 年度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报的方式，所有材料均应在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填报（网址：<http://scjg.hub>

ei.gov.cn/xxfw)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计划下达

(一)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至 7 月 30 日, 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。

(二) 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, 下达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计划, 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和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公布。市级地方标准由专家组给予评估意见, 设区的市(州)市场监管局下达立项计划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升标准项目质量水平。请各有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工作组)高度重视, 认真研究本行业、本领域制定地方标准需求, 对征集的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估, 择优申报。必要时, 可在推荐前组织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, 严格把关地方标准申报项目的质量。

(二) 严格标准项目制定周期。地方标准制定应自下达立项计划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。确有必要延期的, 项目单位应提前 30 日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, 经同意后, 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。逾期未完成的, 该项目计划自动终止。研制过程中受政策调整, 被列入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》的地方标准项目计划自动终止。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应自下达立项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。

(三) 严控项目执行与变更管理。项目起草单位组成应具备广泛代表性, 一项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不应少于 2 个。地方标准

制修订项目计划所明确的标准名称、起草单位等信息一经下达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。确需调整变更的，应当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归口管理部门确认并书面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调整或变更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湖北省标准技术审评中心（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申报咨询及材料受理）

联系方式：陈磊 027-88226022；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。

（二）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标准文献馆（标准查新）

联系方式：莫颜君 027-88224152；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。

（三）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（政策咨询）

联系方式：王飞 027-87811019；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号。

附件：1. 湖北省/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报表
2. 湖北省/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计划汇总表
3. 湖北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申报表
4. 湖北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计划汇总表

附件 1

湖北省/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申报表

立项标准名称				
制定或修订		☐ 制定 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名称 及标准编号	
牵头 起草 单位 (申报 单位 盖章)	名称			
	地址			
	联系 人		固定电话	
	电子 信箱		移动电话	
其他 起草 单位 名称 (盖章)	参与单位不少于 1 个。			
归口单位				
国际标准分类号 (ICS)			中国文献分类号 (CCS)	
标准性质		☐ 推荐性 ☐ 强制性		
标准类别		☐ 基础 ☐ 方法 ☐ 产品 ☐ 安全 ☐ 卫生 ☐ 环保 ☐ 管理 ☐ 通用 ☐ 其他标准 ☐ 无		

行业分类 (请参考国家标准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填写)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☐ 采矿业☐ 制造业☐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☐ 建筑业☐ 批发和零售业☐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☐ 住宿和餐饮业☐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☐ 金融业☐ 房地产业☐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☐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☐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☐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☐ 教育☐ 卫生和社会工作☐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☐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☐ 国际组织☐
标准制定范围符合性	1. 自然条件☐ 2. 风俗习惯☐ 3. 其他☐
项目简介: (包括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、试验方法、性能指标等,介绍项目预研简况,分析其在我省及国内外现状,与相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的符合性,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协调性,是否申报专利并提交专利证明,内容较多可另附页。)	

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:

(包括项目的目的意义,围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满足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情况、能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必要性论证;围绕产业发展情况、技术成熟度、承担单位能力条件、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、实现的预期效果、项目预算等进行可行性论证,内容较多可另附页。)

项目计划:

(包括项目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评审、宣贯实施等计划,项目起草组人员构成,职责分工等安排,以及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,内容较多可另附页。)

项目起止时限: 年 月至 年 月(最长不超过18个月)

起草单位是否有经费保障: ☐有 ☐无

编制经费及实施经费预算(单位: 万元):

归口单位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:所有起草单位均在首页盖章。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,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。

附件 2

湖北省/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计划汇总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性质	制/修订	起草单位	隶属行业

注：此表由归口或推荐单位（省直行业主管部门、集团公司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设区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）填写，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 3

湖北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申报表

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名称				
行业大类	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☐ 采矿业 ☐ 制造业 ☐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☐ 建筑业 ☐ 批发和零售业 ☐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☐ 住宿和餐饮业 ☐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☐ 金融业 ☐ 房地产业 ☐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☐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☐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☐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☐ 教育 ☐ 卫生和社会工作 ☐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☐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☐ 国际组织 ☐		
行业领域				
牵头 负责 单位 (盖章)	名称			
	地址			
	联系人		固定电话	
	电子邮箱		移动电话	

其他 参与 单位 名称 (盖章)	
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简介： (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一般包括标准体系框架、标准体系主要内容、组织实施等，内容较多可另附页。)	
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： (包括行业或产业标准化现状及存在问题、标准体系的编制背景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目的意义等，内容较多可另附页。)	

标准体系编制计划:

(包括标准体系阶段工作时间节点及主要标准研制实施计划、项目研究团队构成及职责分工安排以及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,内容较多可另附页。)

项目起止时限: 年 月至 年 月(最长不超过6个月)

负责单位是否有经费保障: ☐有 ☐无

编制经费及实施经费预算(单位: 万元):

推荐单位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: 1. 所有参与单位均在首页盖章。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,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;

2. 推荐单位主要包括省直行业主管部门、集团公司等。

附件 4

湖北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计划汇总表

填报单位:(公章)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标准体系名称	完成时间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	主要内容 (每一项不超过 300 字简介)

注：此表由推荐单位（省直行业主管部门、集团公司）填写，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。